

行政法 与行政诉讼法通论

赵 奇 张连城 张永宏 编著

10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D912.101

30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通论

赵 奇 张连成 张永宏 编著

B(72/4)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B 73844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通论

赵 奇 张连成 张永宏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顺城街1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华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230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50, 册

ISBN7-5304-0758-9/D.01 定价: 4.20元

前 言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在我国是一门比较年轻的法学学科，它于80年代才开始跻身于法学领域，这是由当代国家法制发展所决定的。早在20世纪初，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大多进入所谓的“法制”国阶段，这主要是指国家公务管理的法制化，它标志着人类社会已经进入行政法制文明的历史进程。西方国家开始强调对行政权的控制，注重对公民权益的来自行政权侵害的保护。可以说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勃兴是当代法制的主要特点。在我国由于传统的因由，致使在行政法制建设方面步履维艰。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正在发生变化，开始由经验型管理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行政法制建设也因此得以发展。

为了适应当前党政干部学习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需要，针对党校培训党政干部的特点，我们编写了《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通论》教材。它的适用对象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党务机关的干部，以及金业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基本上是有了一定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他们都处在工作的第一线，接触着较多的实际问题。因此，本书从编写体例、内容结构到写作方法以及行文上都照顾这一特点，力求体系相对完整，重点突出，联系实际，概念准确，文字简明、生动。通过学习使党政干部既对行政和行政诉讼法一般原理有一个概括了解，又能重

点掌握现行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条款，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通论》教材共分四篇十三章，由赵奇、张连成、张永宏分工编写。赵奇任主编，张连成、张永宏任副主编。

编 者

1990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行政法总论篇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一、行政法概念	(1)
二、行政法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行政法的内容和特点	(7)
一、行政法的内容	(7)
二、行政法的法源	(8)
三、行政法的特点	(11)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3)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13)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	(13)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15)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6)
第二章 行政法的历史地位和原则	(18)
第一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18)
一、西方国家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1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节 行政法的地位	(23)
一、行政法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23)
二、行政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7)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7)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27)
三、行政合法性原则	(28)
四、行政合理性原则	(29)
第三章 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	(31)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组织法	(31)
一、行政组织	(31)
二、行政组织法	(3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	(35)
一、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的概念	(35)
二、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的基本内容	(36)
三、国家行政机关组织法的作用	(42)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编制法	(42)
一、编制的涵义	(42)
二、编制的种类	(43)
三、编制的管理	(44)
第四章 国家公务员法	(45)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法概述	(45)
一、国家公务员法的概念	(45)
二、建立中国特色的公务员法	(46)
三、制定我国公务员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49)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范围、分类及其 权利义务	(52)
一、国家公务员的范围	(53)
二、国家公务员的分类	(54)
三、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义务	(56)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管理制度	(59)
一、职位分类制度	(59)
二、考试录用制度	(62)
三、培训制度	(65)
四、考核、奖惩、升降和任免制度	(68)
五、工资、退休、退职、辞职、辞退制度	(73)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管理机构	(75)
一、国家公务员管理机构和体制	(75)
二、我国公务员管理机构	(76)
第五章 行政立法、执法、司法和监督	(77)
第一节 行政立法	(77)
一、行政立法原则和范围	(77)
二、行政立法程序	(79)
三、行政法律规范的效力和效力等级	(80)
第二节 行政执法	(82)
一、行政执法的特征和分类	(82)
二、行政许可与行政检查监督	(83)
三、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执行	(84)
第三节 行政司法	(84)
一、行政司法的涵义和原则	(84)
二、行政复议与行政仲裁	(85)
三、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	(86)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87)
一、行政法制监督的涵义	(87)
二、党的监督	(88)
三、司法机关的监督	(89)
四、其他监督	(92)

部门行政法篇

第六章 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96)
一、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96)
二、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制度	(97)
三、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	(100)
四、广告管理的法律制度	(103)
第二节 金融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04)
一、我国金融管理体制	(104)
二、违反金融管理的法律责任	(108)
第三节 税收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11)
一、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11)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	(113)
三、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14)
第四节 价格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15)
一、价格管理体制	(115)
二、价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6)
第五节 海关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18)
一、海关行政管理体制	(118)
二、违反海关管理的法律责任	(119)
第六节 资源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19)
一、土地管理的法律制度	(119)
二、森林管理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七章 公共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民政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24)
一、优抚制度	(124)

二、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的	
安置管理制度	(125)
三、农村救灾和社会救济制度	(126)
四、城市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制度	(127)
五、行政区划管理制度	(127)
六、婚姻登记管理制度	(128)
七、殡葬事业管理制度	(128)
第二节 公安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29)
一、治安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29)
二、城市交通管理制度	(137)
三、消防管理制度	(139)
四、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140)
第三节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41)
一、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	(141)
二、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	(142)
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	(143)
四、环境诉讼制度	(144)
第四节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46)
一、城市规划的制定	(147)
二、城市规划的实施	(149)
三、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行政法律责任	(149)
第五节 邮政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	(150)
第八章 司法行政管理制度	(152)
第一节 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制度	(152)
一、劳动改造制度	(152)
二、劳动教养制度	(156)
第二节 律师制度	(157)

一、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158)
二、律师的资格	(159)
三、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160)
四、律师的活动原则和权利义务	(161)
第三节 公证制度	(163)
一、公证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63)
二、公证的管辖、效力和作用	(165)
三、办理公证的原则和程序	(167)
第四节 人民调解制度	(169)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及其组成	(170)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	(170)
三、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纪律和工作方法	(171)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的关系	(172)

行政诉讼法篇

第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174)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	(174)
一、行政诉讼法	(174)
二、行政争议	(175)
三、行政诉讼	(176)
四、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仲裁	(177)
五、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	(178)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9)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85)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85)

一、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	(185)
二、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范围的概念	(185)
三、确定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范围 的原则	(187)
四、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范围的具 体规定	(187)
五、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诉讼事项	(193)
第二节 当事人	(194)
一、原告	(194)
二、被告	(195)
第三节 第三人	(19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97)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198)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制度	(199)
第一节 管辖制度	(199)
一、确定行政诉讼管辖的原则	(200)
二、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200)
第二节 回避制度	(202)
一、回避方式	(203)
二、回避程序	(203)
第三节 证据制度	(204)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特征	(204)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204)
三、行政诉讼证据保全	(206)
第四节 强制措施制度	(207)
一、妨害行政诉讼的行为	(207)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207)

第五节 侵权赔偿责任制度	(208)
一、侵权赔偿责任的作用	(208)
二、侵权赔偿责任的特点	(209)
三、侵权赔偿的种类	(210)
四、侵权赔偿诉讼	(211)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212)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212)
一、起诉	(212)
二、受理	(214)
三、审理	(215)
四、判决	(218)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221)
一、上诉	(222)
二、审理	(222)
三、判决	(22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223)
一、申诉	(224)
二、再审程序的提起	(224)
三、再审程序的性质	(225)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25)
一、执行程序是一种独立的特定程序	(225)
二、执行机关	(226)
三、执行对象和范围	(227)
四、执行措施	(228)
五、执行中止	(229)
六、执行终结	(230)
第五节 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230)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230)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	(231)
第十三章 涉外行政诉讼	(233)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233)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233)
一、适用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原则	(233)
二、同等原则	(233)
三、对等原则	(234)
四、适用有关国际条约原则	(234)
五、委托中国律师诉讼原则	(234)

行政诉讼案例篇

一、不服某地区公安处治安管理行政 处罚案	(236)
二、不服某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案	(237)
三、不服广西马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案	(239)
四、不服文州县国土局土地管理行政 处罚案	(240)
五、不服某县土地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242)
六、不服济南市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 行政处罚案	(243)
七、不服食品卫生管理行政处罚案	(246)
八、不服工商局商标管理行政处罚案	(248)
九、不服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违章建 筑行政处罚案	(251)
十、不服某市标准计量局计量管理行	

政处罚案	(253)
十一、不服某县林业局林业管理行政	
处罚案	(254)
十二、不服宜昌市税务局税务管理行	
政处罚案	(256)
十三、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257)
十四、不服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	(260)
十五、不服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263)
十六、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蔡某	
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上诉案	(265)
十七、不服环保局环境管理行政处罚案	(267)
十八、四水产站不服某市工商局物价	
管理行政处罚案	(270)
十九、陈连才不服福州市邮政局开除	
处罚决定案	(274)
二十、梁某等不服某畜牧兽医站行政	
处罚案	(276)
附录	(2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7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7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98)

行政法总论篇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行政法概念

行政法最早出现于法国。行政法的出现落后于民事、刑事法律，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行政管理的众多特性。研究行政法，最基本的问题是要弄清行政管理的涵义和特点。

(一) 行政

行政的涵义通常既指行政机关，又指管理活动。人类社会出现，就必然伴随一定的事务需要组织、指挥和管理。行政是个历史范畴。在人类历史上，大致可分为原始社会的管理、阶级社会的管理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管理。在阶级社会中，行政，相对国家而言，是国家一类职能的总称，即除立法、司法和检察之外的国家职能的总称。其实质是国家的组织和管理活动。承担国家行政职能的机关为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这种职能的活动为行政活动，或称行政管理活动。

对于“行政”一词的涵义，许多中外行政法学者众说纷

论，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

1.目的实现说。认为“行政是实现国家目的的作用”。

2.行政中心说。认为“国家统治权的行使，以行政作用为中心，其他作用都是为配合行政的需要而行使的”。

3.除外说。认为“行政是除立法、司法以外的一切作用。”

4.国家意志执行说。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

以上四种观点，由于都只从行政二字的字义或从三权分立的角度来分析行政一词的涵义，因而并不是十分确切的。马克思在论述行政的本质时指出：“所有国家都在行政机关无意地或有意地办事不力这一点上寻找原因。于是他们就把行政措施看作改正国家缺点的手段。为什么呢？就因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79页）。马克思的这一论述，指出了行政的两个主要特点：第一，行政是一种国家活动，而不是一般社会组织对其事务的管理；第二，行政不同于国家其他机关的活动。它与国家其他机关的立法、司法等活动不同，是以组织、执行等为其活动方式的。所以，行政乃是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志，而对国家事务的一种有组织的管理活动。这种管理活动是依法进行的，其管理的主体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行政管理作为国家管理政务的活动，它的外部特征表现为纵向的长期性和横向的广泛性。从纵向来看，自人类组成一定的社会群体，就开始产生管理活动。从横向来看，人类社会的各种群体和组织都无一例外地有各种事务需要管理，大到国家的内政外交，小得人们的衣食住行。可以说，在人群